

一、博士資格考申請

修滿本所最低畢業學分(不包括另行指定應修補之碩士班課程)，並與指導教授及閱卷委員確認舉行時間，始可至線上填寫提出申請。

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5 月底前。

二、博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

取得資格考通過資格，並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確認舉行大綱口試，始可至線上填寫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；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5 月底前。

口試時間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(隨春節年假調整)；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(暑假周一至周四)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時程：

論文大綱審查口試通過後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4 月底前。(若有變更，依學校行事曆為準。)

口試時間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(隨春節年假調整)；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(暑假周一至周四)。

★詳細規定請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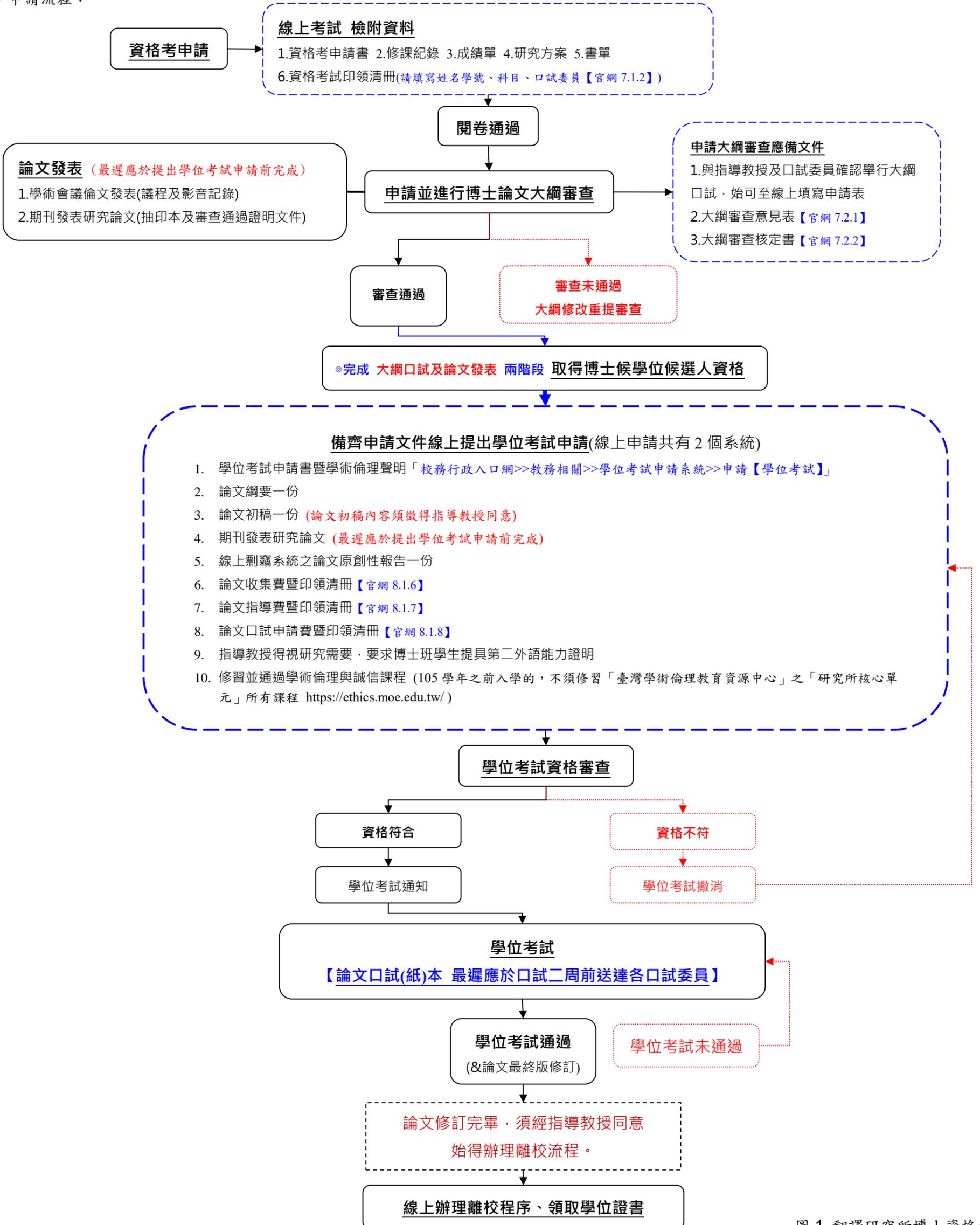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翻譯研究所博士資格考、論文大綱審查暨學位考試申請流程